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承租人(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於該融資租賃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承租人(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融資租賃交易

1.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承租人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1,28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期為24個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888,00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31,28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2,608,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遠東租賃

賣方及承租人： 北京華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為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田作業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282,521元。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為24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將以人民幣31,28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及租賃資產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十一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1,28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2,608,000元（按年利率7.81%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888,000元，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於各月末分期向出租人作出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280,000元（不計息）。保證金可用於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轉予承租人。

2. 顧問協議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附屬公司遠東宏信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亦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遠東宏信租賃同意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將向遠東宏信租賃支付顧問費人民幣630,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將透過增加承租人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承租人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支撐其業務及經營活動。融資租賃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購買設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初步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出售租賃資產時，將不會於本公司產生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且利息開支將於相關期間內產生。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華油

北京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遠東租賃

遠東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股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之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控股附屬企業。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遠東宏信租賃

遠東宏信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遠東租賃控股55%，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控股45%。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遠東租賃及遠東宏信租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於該融資租賃交易計算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協議」	指	遠東宏信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交易」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田作業設備
「承租人」或 「北京華油」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 「遠東租賃」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宏信租賃」	指	遠東宏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溫嘉明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